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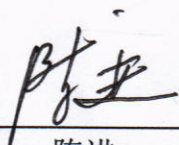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行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及独立意见如下：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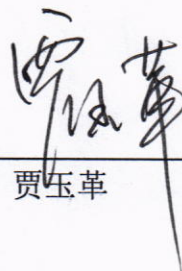
2、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此类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处于有效控制之中。2022 年度，本行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业务，没有发现重大违规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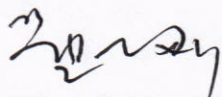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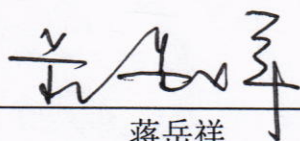


贾玉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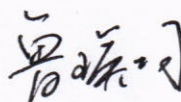


黄志刚

黄卓



蒋岳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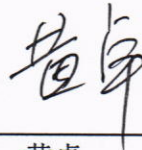
鲁瑛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_\_\_\_\_  
陈进

\_\_\_\_\_  
贾玉革



\_\_\_\_\_  
黄志刚

\_\_\_\_\_  
黄卓

\_\_\_\_\_  
蒋岳祥

\_\_\_\_\_  
鲁瑛均